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賢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"佛記"保骨利膠囊25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115號）」之中文品名、仿單、標籤、鋁箔、外盒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8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中文品名；變更為：保骨利膠囊250毫克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裝

訂

線